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能源與光電材料外國學生專班修業辦法

98年5月4日專班小組會議通過

98年10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1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3月12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9月30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工程學院能源與光電材料外國學生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包括碩士班與博士班）由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系所具能源與光電材料專業背景及執行相關研究計劃之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所指導，為規定研究生在學期間應遵守之事項及應盡之義務，制訂本修業辦法，研究生在學期間應遵守學校及本修業辦法所規定事項。

第二條 指導教授之選擇：

一、研究生入學時有選擇指導教授之權利，但教授亦有選擇其學生之權利，研究所新生應與各教授接觸，選定指導教授，並於開學後三個月內填妥能源與光電材料專班碩士班或博士班指導教授意願書（博士生須同時檢附讀書計畫）送本院備查。指導教授意願書如附件1。

二、研究生應經常主動與指導教授連繫，指導教授亦應定期與研究生會面討論與督導課業，以期引導學生完成學術訓練與研究，確保學位論文品質、學術倫理要求及輔導學生學術發展等善盡指導教授之職責。

三、每位研究生至多選定二名指導教授為限，如須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及更換後之新指導教授同意，並陳報本院備查。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如附件2。本院專任教師每學年新增指導之本專班學生以10名上限為原則。如遇特殊原因，另案處理。

四、有共同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需填寫共同指導申請書(如附件3)，並取得兩位指導教授及專班主任核可，再送本院備查，未來提交學校行政文件時(如資格考試、學位考試及獎學金申請等)皆須兩位指導教授簽核。

共同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研究上的需要，原指導教授簽請院長同意，亦可延聘校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惟學生相關修業及畢業要求仍依校內規定辦理。

五、指導教授若因退休或離職，應另安排本院符合指導資格之專任教師一人為新任指導教授，原指導教授得為共同指導教授。

第三條 課程學分規定：

一、本專班博士生畢業須符合國際學生能源與光電材料專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之各項規定。

二、本專班碩士生畢業須符合國際學生能源與光電材料專班（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之各項規定。

第四條 博士生資格考試

本專班博士生入學後三年內應通過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原則上以筆試方式舉行，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資格考試未達規定者應予退學，資格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研究成果

本專班博士生在論文口試前，須有兩篇論文在 SCI 期刊發表，除指導教授外，為第一作者；若為共同第一作者，順位須為第一位。

指導教授若有多位共同指導，本院所屬教師須為共同作者。

第一項有關共同第一作者之規定，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新生適用。

第六條 修業年限

本專班博士生修業年限最少三年、最多七年。本專班碩士生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四年。

第七條 博士生學位考試資格審定

本專班博士生修滿規定學分、通過資格考試、研究成果達規定篇數者，應併同論文初稿與發表紀錄，由指導教授檢核學位論文初稿內容符合本專班專業領域，送本院博士班學術委員會審定符合資格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學術委員會決議學位論文初稿不符合專業領域或未符合學位考試資格者，不得進入學位考試程序。

提送本院博士班學術委員會審定期限：

■每學年第一學期於十一月二十日前提出。

■每學年第二學期於五月二十日前提出。

第八條 學位考試

本專班學生（博士生及碩士生）學位考試依據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學位考試及格者始得畢業。

第九條 特殊規定

本專班研究生得免除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本專班得應實際需要依本辦法另訂特殊規定，據以執行。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Nation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NTUT)

—Energy and Optoelectronic Materials Program (EOMP)—

Student Name : _____ Program : ☐Ph.D. ☐Master

Student ID No. : _____

Advisor : Professor _____ in the Institute of _____

Research Topic : _____

Thesis Advisor Selection form

Student Name : _____ (Signature)

Advisor : _____ (Signature)

Institute Chairman : _____ (Signature)

Chairperson of EOMP : _____ (Signature)

Dean of College of Engineering : _____ (Signature)

Submitted Date : _____

Note : Ph.D. Students should also attach the research proposal and submit this form to the office of college of Engineering **by the beginning of your first year.**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博士班研究生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Changing Advisor (Doctoral Program Student), College of Eng.

97 年 12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所別 Department	所 ☐ 一般General ☐ 在職In-services	姓名 Name		學號 Student ID	
手機號碼 Mobile Number		電子信箱 Email			
申請理由 Reason for Application	☐ 退休Retirement ☐ 離職Resign ☐ 其他Others				
原論文題目 (中、英文) Original title of dissertation (Chinese/English)			新論文題目 (中、英文) New title of dissertation (Chinese/English)		
研究生簽名 Student Signature			簽署日期 Date of Signature		
原指導教授簽章 Original Advisor's Signature	(另請敘明與原論文指導教授共同之研究內容及成果之處理方式，例如：原論文指導教授是否同意准予使用與原論文指導教授共同之研究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等…) Please elaborate on the handling of the research content and results conducted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original advisor, including whether the advisor has granted permission for the use of jointly developed research findings as the primary focus of the dissertation.		原系所主管簽章 Original department Chair (Signature/Seal)		
異動後指導教授 簽章 New Advisor's Signature			異動後系所主管 簽章 Department Chair after Change (Signature/Seal)		
院長簽章 Dean's Signature /Seal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表必須由原指導教授提出申請，經原指導教授、異動後指導教授、原系所主管與異動後系所主管簽章同意後始予辦理。
2. 研究生須將本申請表與新的教授指導研究生同意書一併交院存查，始得更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能源與光電材料外國學生專班

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書

Graduate Students Co-Advisor Application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

姓名 Name		學號 Student ID	
指導教授 Advisor			
共同指導教授 Joint Advisor	姓名 Name : 職稱 Title : 系所 Institution/Department :		
申請理由 Reason			
指導教授意見 及簽章 Advisor Comment and Signature/Seal	☐ 同意 Approval _____ ☐ 不同意 Disapproval, 原因 Reason _____ <u>簽章 Signature/Seal :</u>		
專班主任簽章 Chairman of EOMP Signature/Seal			
院長簽章 Dean's Signature/Seal			

附註：提出申請時，請附共同指導教授之簡歷。

Reference: Please append to the resume of the joint advisor with your application.